路訊通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年度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 (「董事」)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計算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3	155,054	288,823
其他收益		18,300	12,471
經營收益總額		173,354	301,294
經營費用			
特許費及專利費		(7,321)	(5,806)
存貨成本		(3,332)	(4,335)
折舊及攤銷		(19,219)	(18,682)
員工開支		(28,309)	(30,723)
其他經營費用		(44,912)	(39,913)
經營費用總額		(103,093)	(99,459)
經營盈利	3	70,261	201,835
財務成本		(143)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81	—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4	71,199	201,835
所得稅費用	5	(7,664)	(34,650)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盈利		63,535	167,185
少數股東權益		(8,508)	(8,890)
股東應佔盈利		55,027	158,295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6	19,947	37,304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5.56	19.08
攤薄		5.56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財務業績時，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此規定，取代於一九八七年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此等財務業績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處理入賬與評稅時的收入與開支之間的重大課稅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變現。集團選擇提早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於一九八七年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本年度盈利增加港幣2,719,000元(二零零一年：減少港幣16,813,000元)。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採納，將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及同期的比較數字重新編列。

(b) **分類呈報**

於過往年度，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格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決定採納地區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格式，以及按照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把業務分類作為次要申報格式。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集團的地區及業務劃分而呈報。地區分類資料獲集團選作主要申報格式，因為其更接近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

地區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盈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香港	145,433	288,823	56,116	195,611
中國內地	9,621	—	6,842	—
	155,054	288,823	62,958	195,611
未予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淨額			7,303	6,224
			70,261	201,835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均源自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析。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3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094)	(11,73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61	81

5.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內地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普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5,027,000元(二零零一年(重新編列)：港幣158,2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0,282,540股(二零零一年：829,459,995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5,027,000元，以及經調整全部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990,440,49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

業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收益與去年比較下跌42%。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為港幣173,400,000元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5,000,000元，與二零零一年比較，跌幅分別約為42%及65%。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各自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總額約為84%及6%。

收益下跌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一年相比，香港經濟明顯衰退，以及香港廣告市場萎縮。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失業率上升及消費者信心下滑，均表示經濟環境面臨嚴峻挑戰、市場需求疲弱及激烈的價格競爭。此經濟狀況的影響尤其反映在與企業客戶盈利能力悉悉相關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經營費用總額為港幣103,1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9,500,000元)。全面推出流動多媒體系統業務導致二零零二年的經營費用增加，而二零零一年的比較數字只反映在不同推出階段的經營費用。而且，本年度的數字包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展開的業務產生的經營費用。儘管如此，由於集團在整個年度均實施控制成本措施，與二零零一年比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經營費用僅錄得4%的溫和增長。

業務概覽

對集團而言，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充滿了挑戰。全球及本地經濟疲弱，對多個行業，特別是廣告業造成不利影響，故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到牽連。儘管如此，相對於廣告業的整體表現，集團成績理想，繼續秉承審慎及專注的態度落實其增長策略。

路訊通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脱穎而出成為後起之秀。其成功主要因為憑藉無限創意，進軍極具潛力的市場，接觸到龐大而迄今未被發掘的觀眾群。流動多媒體系統業務僅有一年半的歷史，並且是被忽略的媒體，直至路訊通展現其發展潛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如果去年度經濟狀況較好，集團應可取得更佳業績。然而，集團從事的廣告行業容易受到企業客戶的業績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

展望將來，難以預測全球及本地經濟何時復甦，惟預計經濟情況好轉以至帶動廣告開支的上升仍存在一段時間距離。儘管香港陷入經濟低谷，但集團仍然為進一步發展奠定穩固良基，尤其是在中國內地透過與多個在中國內地的最佳地點的最佳企業進行合營企業。

前景

集團已在本身市場建立牢不可破的地位，成功進軍國內市場，足證其創新概念已經可以走出香港，打入其他市場。

路訊通夥拍國內的具規模企業，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業務，坐擁無限商機。集團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上海舉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國內的廣告市場定必迅速增長。

在長遠發展潛力方面，大陸市場實在遠勝香港，兩者不可以道里計。競爭縱然日趨激烈，集團的創新理念卻是廣告業內所獨有。

路訊通與九巴集團的連繫，對在內地營商實在大有裨益。路訊通與不少運輸營辦商的關係密切，而作為一家香港公司，對華人市場特有敏銳洞察力，對中國文化有深入了解，形成另一優勢。流動多媒體與集團其他服務以公共運輸為本，故以上長處構成集團另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

路訊通以創新及優質服務見稱，所以集團預期，上述的初步投資項目將吸引其他具規模國內廣告公司共同開拓合營夥伴關係。

在香港方面，業務將隨著集團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持續增長，以及集團客戶基礎不斷有新血加入而呈多元發展。

路訊通將繼續以審慎的作風邁步向前。路訊通是具備充裕現金、低資本負債比率的公司，定能克服經濟陰霾，作好準備在經濟好轉後繼續發展。

長遠策略

路訊通的核心策略為迎合公共客運營辦商與廣告商的需要與期望，路訊通亦會繼續將集團業務開拓到大中華地區以至其他國家的客運車輛。

路訊通在其他運輸模式內經營流動多媒體業務時，將會尋求策略性及有利可圖的合作關係，以拓潤集團的服務渠道和業務版圖，並將使集團業務呈多樣化發展，藉以增加收入基礎和提升營運效率。

系統開發依然是當務之急。路訊通會繼續開發有利於九巴巴士業務的全球定位系統，實現向集團的觀眾提供即時資訊，及提升集團服務的目標。這個系統亦有助使用路訊通服務的巴士營辦商擴展他們本身的系統和開發新應用程式。集團會繼續測試不同供應商的全球定位系統，直至結果達到甚至超過集團訂下的嚴謹規格後，才會實行有關系統。

經驗告知路訊通，經濟不景氣時，市民為節省開支，大多選搭公共客運車輛。因此，集團的觀眾人數應無萎縮，可補集團拓展流動多媒體系統的人力物力。集團最終可在超過4,000部公共客運車輛上播放節目及廣告，僅在香港每日便可接觸到大約四百萬名乘客。

集團勢要全力以赴，讓廣告商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與日俱增的觀眾，當中包括出外賺取收入或消費的人士。乘客亦毋須付出額外費用便可收到重要的公共客運訊息以及資訊娛樂，而集團會繼續改善及提供更加豐富的內容。

隨著國內經濟急速增長，中國成為亞太區增長最快的廣告市場。路訊通的策略包括透過伺機收購及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可補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不足的補足業務，物色及把握拓展本公司業務至中國大陸的機會，並相應調整地區業務的擴展策略。

路訊通的目標是為乘客提供增值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為廣告客戶提供高效益的宣傳渠道，從而奠定在大中華地區媒體銷售市場的領導地位。為達至此目標，路訊通將增加透明度、加強溝通及爭取更理想的表現，致力令股東更加明白路訊通的長遠計劃及發展，對路訊通投下信心一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90,7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51,300,000元)，而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830,1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47,5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港幣609,0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509,0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62,300,000元)。全部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當從業務所賺取的現金毋須撥作營運資金時，則主要會存作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作銀行存款。

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用作支持其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的營運資金，但持有充裕現金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28,000,000元。貸款合共港幣100,000,000元乃以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集團銀行貸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股本及儲備總額的比率)為3%(二零零一年：無)。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零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53名及100名全職僱員。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個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推行一個以達成廣告收益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一段指定的年期委任，且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的限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須向董事會滙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會面，以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審核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詳盡業績公佈，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鷹君酒店宴會廳A，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i) 在本決議案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B(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B)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興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